

附印信類別尺度表

午			巳			辰		卯			寅		丑	子	序別	
簡級（甲）職章	簡級（甲）關防	簡級（甲）印	特級職章	特級關防	特級印	五院院長章	五院之印	副總統章	總統之章	總統之印	國民大會主席團章	國民大會之印	榮典之璽	中華民國之璽	種類	
		主官為 簡任編階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中獎編階之機關			主官為 上將編階之機關 特任編階之機關	五 院 長	五 院	副 總	總 統	總 統	國 民 大 會 主 席 會	國 民 大 學	總 統	總 統	使用者或 使用機構	
2.55	6.0	7.25	2.7	6.2	7.5	2.85	7.75	2.9	3.0	8.0	4.0	12.0	13.6	13.3	闊	尺度（以公分為單位）
2.55	8.8	7.25	2.7	9.1	7.5	2.85	7.75	2.9	3.0	8.0	4.0	12.0	13.6	13.3	長	
0.15	1.0	1.0	0.15	1.0	1.0	0.2	1.1	0.2	0.2	1.1	0.2	2.0	2.2	2.1	邊寬	

亥			戌			酉			申			未			序 別	
丙 式 圖 記	乙 式 圖 記	甲 式 圖 記	委 級 職 章	委 級 關 防	委 級 印	薦 級 職 章	薦 級 關 防	薦 級 印	簡 級 （丙） 職 章	簡 級 （丙） 關 防	簡 級 （丙） 印	簡 級 （乙） 職 章	簡 級 （乙） 關 防	簡 級 （乙） 印	種 類	
省（市） 業機構 （市）屬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	省（市） 業機構 （市）屬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縣（市）營事業機構	全國性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國營事業機構			主官為 委任編階之機關 少尉編階之機關			主官為 薦任編階之機關 中少校上中尉編階之機關			主管為上校編階之機關			主官為 簡任編階非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少將編階之機關	使 用 者 或 使 用 機 構	
4.8	5.2	5.6	1.65	4.8	5.75	2.1	5.4	6.5	2.25	5.6	6.745	2.4	5.8	7.0	闊	尺 度 （以公分為單位）
7.0	7.6	8.2	1.65	7.0	5.75	2.1	7.9	6.5	2.25	8.2	6.75	2.4	8.5	7.0	長	
0.6	0.8	1.0	0.1	0.6	0.8	0.1	0.8	1.0	0.1	1.0	1.0	0.1	1.0	1.0	邊 寬	

(下頁)